

##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世伦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经审核，公司编制和审核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事项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

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20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